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田維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、謝明宜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確認被告謝明宜對被告遠雄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631元債權存在，第2項係確認被告謝明宜對被告全球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391萬1508元債權存在，經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428萬5139元（計算式：37萬3631元+391萬1508元=428萬51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4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